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448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20号

九三山西省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高压输电线路保护的提案》收悉。经与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委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电力行业安全发展、助推山西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关于“加强电力执法主体建设。”需要说明的是：山西省能源局内设稽查监督处，牵头组织能源领域（煤矿安全除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能源（煤矿安全除外）产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山西能源监管办内设电力安全监管处，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内设稽查处，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一直以来，我们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监管。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对接，加强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及时配合查处涉电违法

犯罪活动,确保电力设施得到有效保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关于“强化宣传、完善司法联动机制”需要说明的是:在2023年“安全生产月”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中,我们制作主题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热情为公众提供专业咨询,普及能源相关知识,同时为市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12类2400余册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利用局官方网站“安全意识大教育”专栏上传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片,引导电力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提升安全意识,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丰富安全宣传教育形式,与司法部门加强沟通,探索公益诉讼与电网安全运行协作路径,推动解决供电企业与相关业主单位协商未果的问题。

三、关于“推动政府企业协同保障”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我们将加强对各市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企业的指导帮助,推动各地市供电公司联合地方规划部门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与方案审查,充分考虑电力设施及现场施工安全,确保城市建设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影响。二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出现电力设施与项目施工矛盾问题时,我们将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电力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

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0日